#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72號

原　　告　徐靖宇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依「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回復原告在被告所設線上遊戲新楓之谷角色「tyabc」之道具與附加數值至民國109年2月21日之電磁紀錄。而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因本契約而生之事件，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住所位於桃園市○○區○○里○○街○○○巷○○○號，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所使用之電腦網際網路等設備設於該住所，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為桃園市。則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兩造間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既不能排除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景彥